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國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陳靜茹女士(「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內控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陳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和3.23條，本公司須於陳女士辭任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三個月內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陳女士辭任起，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空缺，惟因為(i)候選人顧慮內房行業目前經營情況及(ii)候選人要求之委聘條件不符合本公司的招聘標準，本公司需要更多額外時間以物色潛在合適的人選。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及3.21條規定，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在上述日期內完成委任流程，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董雪兒女士、郝振河先生、孫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及賴思明先生。